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汕头市恒[redacted]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redacted]限公司

编制日期：20[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打印编号：17915118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k5570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恒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3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陈文珠	2014035350350000003510350201	BH01499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蔡秀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3936
陈文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4998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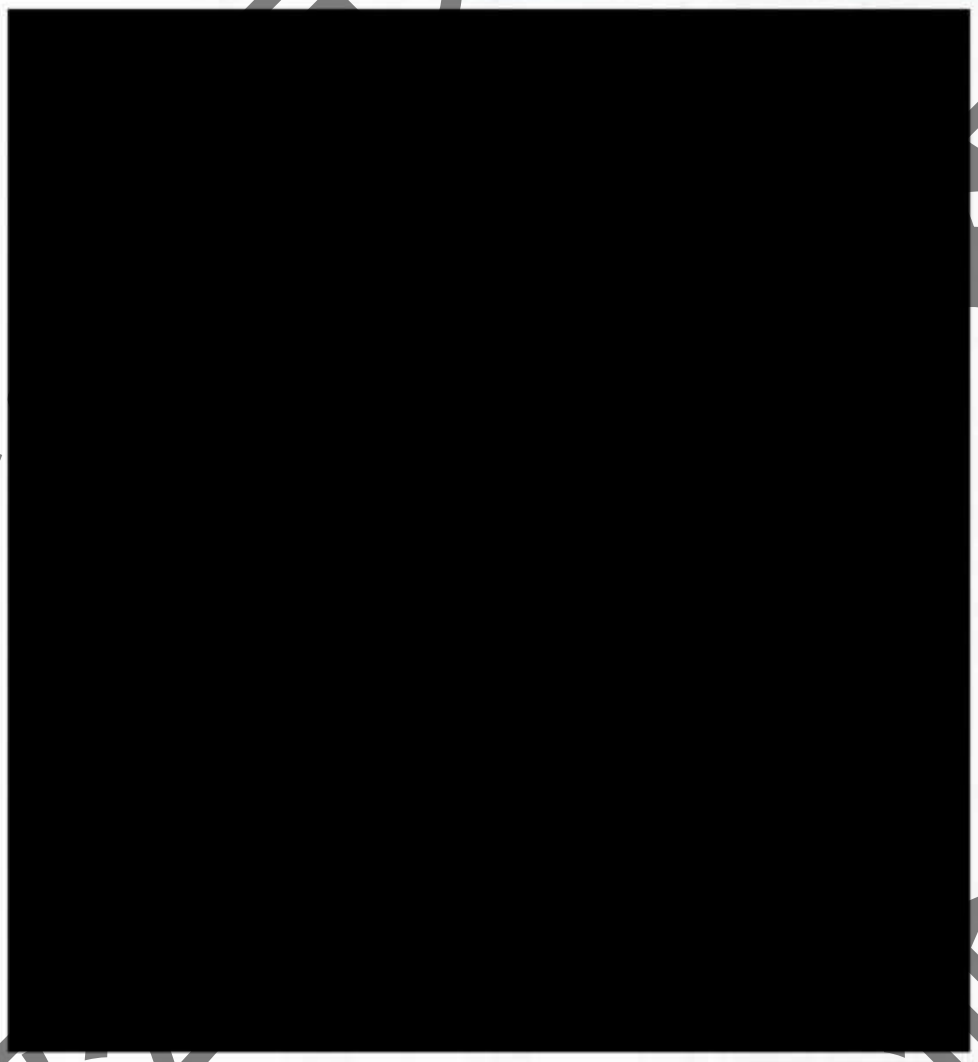
环评公示 仅供参考 无效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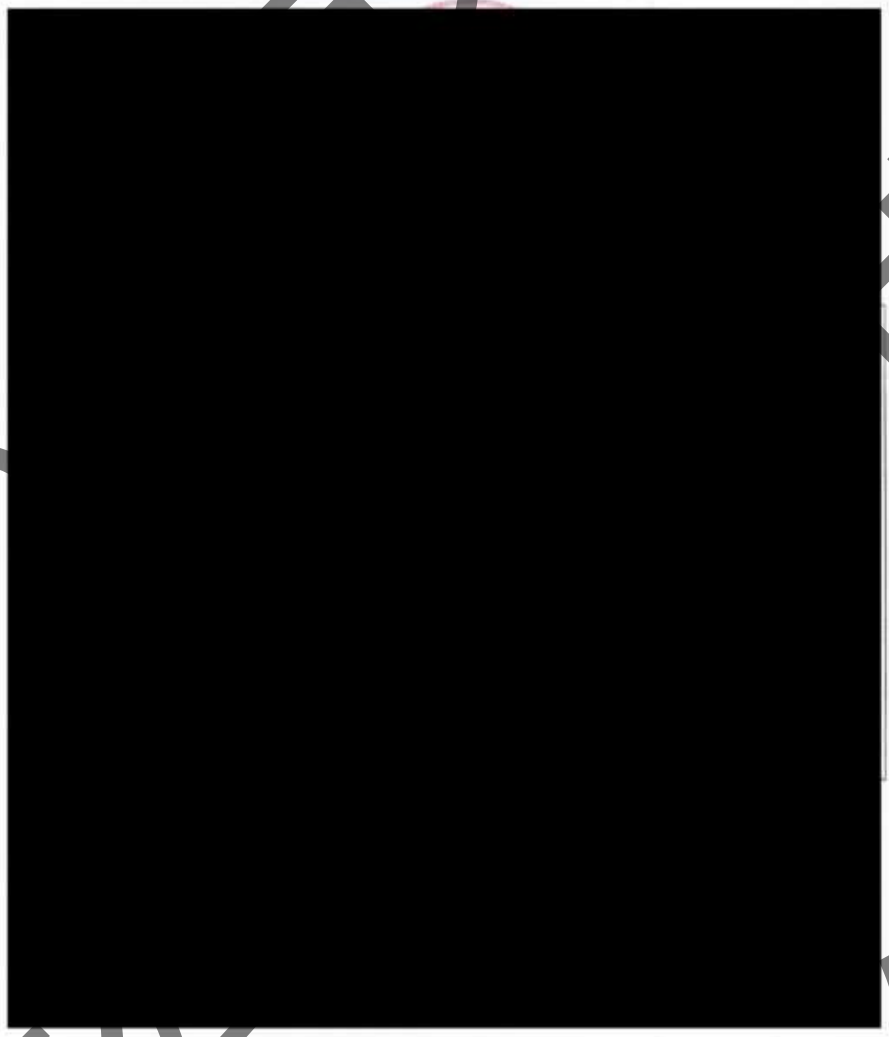
环评公示无效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环评公示无效

编制人员承诺书



环评公示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2026100972135315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2026100974930870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C974JE18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redacted]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illegible]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illegible]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住　　所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9号401号房之407单元

登记机关

2026 年 09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陈文珠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1月25日
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503500000035103502O1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 09月 16日
证书专用章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在汕从事环境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汕从事环评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汕头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单位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

单位名称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redacted] 407
单位主	何琪	电话（电子邮箱）	
业务负责人	周乐青	电话（电子邮箱）	
业务联系人	余艳	电话（电子邮箱）	

持证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信用编号）	从事环评工作年限	电话（电子邮箱）	签名
陈文珠	00140353503500003510350201（BH014998）	16		

其他编制人员

姓名	信用编号	从事环评工作年限	签名
周乐青	BH043955	10	

承

备注：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谢原元	BH044922	10
蔡美娥	BH043936	5
方泽宇	BH043892	6
陈自强	BH074552	2
吴依韩	BH074558	1
余悦	BH074553	1
刘兵	BH000137	7
张妙纯	BH076688	1

[redacted]

注：1. 备案告诉变动后出关企业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编制单位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后，重新填写本表提交[illegible]

2025-07-14

备注：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恒质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湖现代产业园外砂片区竖八路与南翔路交界西北侧101和202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44 分 56.125 秒、北纬 23 度 25 分 42.7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redacted]	环保投资（万元）	[redacted]
环保投资占比（%）	[redacted]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redacted]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以及《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位置为ZH44050720002-龙东新兴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不在汕头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也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经对照《管控方案》的规定，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全省总体管控、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管控以及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理要求中“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的管控范围，从选址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标准，纳污水体为汕头港。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牧地、水域等土地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使用规划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范围内。	相符

本项目的环境管控单元为ZH44050720002-龙东新兴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9）。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龙东新兴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用品制造，不涉及印染和印花项目，亦不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相符
			1-3.【产业/禁止类】严禁漂染、制革、电镀、造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漂染、制革、电镀、造纸等项目。	相符
			1-4.【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生物医药、高端设备制造、商业商务和现代物流业等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湖现代产业园外砂片区坚八路与南翔路交界西北侧101和202，主要从事塑料用品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	相符
			1-6.【大气/限制类】园区北部片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用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限制类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涉及高VOCs物料使用。	相符
			1-7.【其他/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园周边及园内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redacted]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在设计阶段已落实节能、降耗、减污措施。经核算，项目清洁生产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56-2021）中国内先进水平的指标要求，无需进行后端专项整治提升，符合新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准入门槛。	相符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2-2.【能源/禁止类】园区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供电，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溪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2.【水/综合类】完善区域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确保园区废水排入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新溪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物料使用。	相符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相符
			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相符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依法依规建立一般固废贮存点、危废间，并做好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等过程的污染防控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该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相符
			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	本项目企业后续会不断按照企业现状和政策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措施。	相符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综上所述，项目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以及《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2、选址合理性分析

[redacted]

3、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学校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湖现代产业园外砂片区竖八路与南翔路交界西北侧101和202，距离最近宝宝幼儿园403m，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的情况，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②第三十二条，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周边五十米范围内，禁止不得兴建或者构筑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三）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六）周边一千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湖现代产业园外砂片区竖八路与南翔路交界西北侧101和202，不毗邻学校，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本项目污染物经“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且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型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环保要求。

4、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用品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应执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不涉及印刷工序，不涉及液态有机物的贮存、使用、运输、生产，不涉及橡胶制品行业，因此，相符性分析中，与上述内容有关的控制要求不予列明，仅列明与本项目有关的控制要求。

表1-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1	VOCs物料贮存	VOCs物料应贮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颗粒贮存在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贮存塑料颗粒的密闭包装袋存放于遮雨、遮阳的仓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包装袋保持密闭。	符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3	VOCs物料转移和运输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颗粒为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转移。	符合
	4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常温下进行物料输送、投加，塑料颗粒常温下不挥发。 本项目采用密闭包装袋投加塑料颗粒，因投加物料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不产生投料粉尘。	符合
	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料颗粒在常温下退料，不产生VOCs气体。	符合
			末端治理		
	7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8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条件下运行。	符合
	9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	1、本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高于3kg/h，拟建设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0%，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本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确保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达标。	符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1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计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环境管理				
11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 VOCs 管控台账，记录涉 VOCs 物料的入库、消耗、库存等信息，同时保存相关 MSDS 报告，登记相关 VOCs 物料回收信息。	符合
1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废气设施运维台账，记录相关耗材的更换情况，同时保存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	符合
1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出入库台账，保存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14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5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厂界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16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符合
1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主要为废分子筛，废分子筛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密闭包装并贮存于危废间，同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安排危废转移。	符合
其他				
1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	符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管理		知》（粤环办〔2023〕84号）要求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19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核算VOCs排放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塑料制品行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贮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贮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	本项目从事塑料用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本项目车间相对密闭管理，实施VOCs废气收集与处理。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水产生，VOCs废气收集管道密封点小于2000个。	符合
2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物料使用。	符合
3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在常温下不挥发，采用密闭包装袋投加物料。	符合
4	严格控制贮存和装卸过程VOCs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贮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使用、贮存、生产。	符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5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塑料颗粒在常温下退料，不挥发。	符合

6、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贮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通用要求	VOCs 物料应当贮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颗粒贮存在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贮存塑料颗粒的密闭包装袋存放于遮雨、遮阳的仓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包装袋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塑料颗粒常温贮存，不产生 VOCs 气体。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基本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颗粒为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6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 VOCs 管控台账，记录涉 VOCs 物料的入库、消耗、库存等信息，同时保存相关 MSDS 报告，登记相关 VOCs 物料回收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7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合理通风量。	符合
8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料颗粒在高温下退料，不产生 VOCs 气体。	符合
9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行贮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主要为废分子筛，废分子筛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密闭包装并贮存于危废间，同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安排危废转移。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工艺设备的构造设计相应的 VOCs 废气收集方案。	符合
1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12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条件下运行。	符合

7、项目与《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汕市环函〔2023〕88 号相符性分析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使用的塑料颗粒平时用包装袋贮存于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及时封口，保持密闭，在不加热情况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气体。项目车间已进行密闭，本项目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组合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不使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8、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注塑车间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注塑废气所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抽风系统引出，经过“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可以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能满足该文件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回收利用的废塑料，故本项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的要求。

10、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中：（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从事塑料用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PP 塑料颗粒、ABS 塑料颗粒、AS 塑料颗粒以及 Tritan 塑料颗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要求。

1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在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中淘汰或限制发展之列。因此，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根据《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6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培育类、鼓励类、限值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6 年修订版）的要求。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进行调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特点，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redacted]

公示，无效，他用无效



3、生产规模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2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1	
2	
3	
4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吨）	最大贮存最（吨）	用途
				注塑
				设备检修
				/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主要原辅材料原理化性质：

PP 塑料颗粒：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_3H_6)n$，密度为 0.89～0.91g/cm³，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ABS 塑料颗粒：化学名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使用最广泛非通用塑料之一，耐热性高，其热变形温度为 70~107℃。ABS 能改进可成型性，表观质量，降低密度。ABS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AS 塑料颗粒：AS 塑料学名为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styrene copolymer），也被叫做 SAN。它是由丙烯腈和苯乙烯通过共聚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其外观为透明或半透明的水白色略带浅黄色颗粒，密度为 1.06~1.08g/cm³，是一种常见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高透明度（接近 PMMA）、高刚性、表面硬度高、尺寸稳定性好、耐化学腐蚀性（耐油、耐酸碱等）等优点，其热分解温度约在 240~260℃，加工温度约为 200~230℃，常用于电子电器、日用品与化妆品、汽车工业及其他生产。

[redacted]

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他用无效

与化妆品等。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机油：可漂浮于水体表面，影响空气与水体界面氧的交换；也可分散在水中、吸附于悬浮颗粒或以乳化状态存在于水中的油被水中的微生物氧化分解，消耗水中的溶解氧，使水质恶化。

塑料制品生产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表

[redacted]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营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安放位置	生产单元名称
注塑机	[redacted]		注塑车间	注塑工序
机边粉碎机				破碎工序（每台注塑机均配置 1 台小型破碎机）
粉碎机			碎料间	粉碎工序（公用）
搅拌机				搅拌工序
烘干机				烘干工序
中央供料系统			中央供料区	其他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空压机	2	/	空压机间	其他
冷却塔	1	150t/h	水泵房	其他
注：本项目所有设备所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				

生产设备的产能与用料核算：

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生产采用注塑成型，将受热熔化的原料注入模具中，冷却水通过设计的冷却管道对模腔内原料进行冷却，同时注塑成型。按照设备厂家（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机的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redacted]

公示 仅用于 环评 无效

[redacted]

5、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用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 6500t/a，其中生活用水 500t/a、冷却用水 6000t/a，项目用水为城市自来水，全部采用市政直供。

（2）排水

本项目属于新溪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45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用电主要包括照明、设备耗电、办公用电等。

6、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redacte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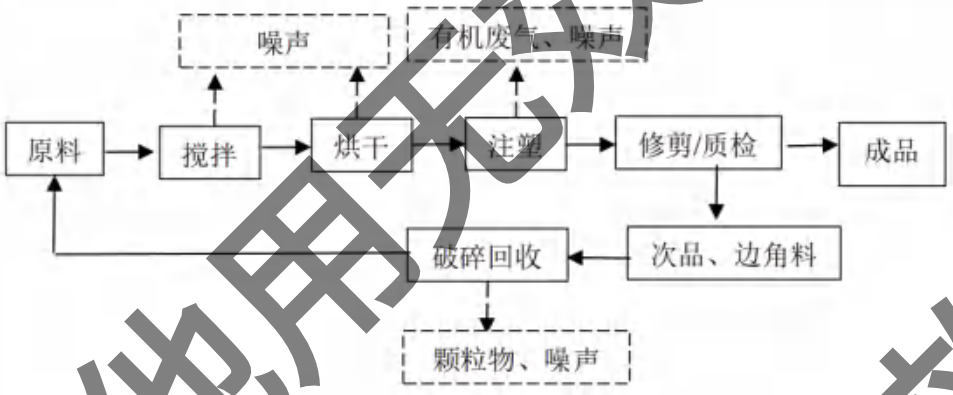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搅拌：根据客户着色要求，将相应的塑料粒（一次料）和色母粒进行混合搅拌均匀。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烘干：由于 ABS、AS、tritan 是吸水的塑料（PP 不会吸水，无需烘干），室温下，24 小时可吸收 0.2%-0.3%水分，虽然这种水分不至于对机械性能产生重大影响，但注塑时若湿度超过 0.2%，塑料表面质量会受大的影响，因此在 ABS、AS、tritan 料在加工前需进行充分的干燥和预热，不但能消除水汽造成的制件表面烟花状泡带、银丝，而且还有助于塑料的塑化，减少制件表面色斑和云纹，因此需要将混合好的 ABS、AS、tritan 塑料粒（一次料）和色母粒通过人工转移至烘干机内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70 摄氏度。该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以及噪声。

（3）注塑：将搅拌均匀（烘干）好后的塑料粒（一次料）和色母粒经自带的抽料系统抽至设备内，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成型后经自然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噪声。

（4）修剪/质检：对冷却后的半成品通过人工使用剪刀进行修剪以及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组装成品出售，修剪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回到注塑机重新注塑，部分不可回收的边角料以及次品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产排污环节：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废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可利用边角料、包装废物、废过滤棉、废分子筛、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不存在原有污染。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大工业污染源，周边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二类区。根据《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汕头市 SO_2、NO_2、PM_{10}、$PM_{2.5}$、O^3、CO 等 6 项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表明汕头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表 3-1 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³	60μg/m³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μg/m³	40μg/m³	3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³	60μg/m³	47.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μg/m³	30μg/m³	66.7	达标
CO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0mg/m³	22.5	达标
O^3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6μg/m³	160μg/m³	85	达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不对特征污染物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redacted]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redacted]

2、水环境质量现状

[redacted]

环评公示，



图 3-1 广东省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图（外砂河入海口）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湖现代产业园外砂片区竖八路与南翔路交界西北侧 101 和 202，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4a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4a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已建成，土地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规模/人数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redacte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噪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已平整，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工序有机废气（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 NMHC、甲苯以及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	NMHC	30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40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NMHC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2.4		
	颗粒物		1.0		
	丙烯腈		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NMHC	/	6（1h 均值）；20（一次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1,3-丁二烯待监测方法出台后执行；
项目大楼共六层，楼高约 27m，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大楼顶层，排气筒高度为 30m。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新溪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需满足新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单位	DB44/26排放限值	新溪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生活废水	pH值	无量纲	6~9	6~9
	COD_{Cr}	mg/L	500	350
	BOD_5	mg/L	300	150
	SS	mg/L	400	200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NH_3-N	mg/L	/	30

3、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65	55	dB(A)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 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点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妥善贮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以 NMHC 表征）排放量为 7.3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3.27t/a、无组织排放量 4.08t/a），推荐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7.35t/a”。

2、总量指标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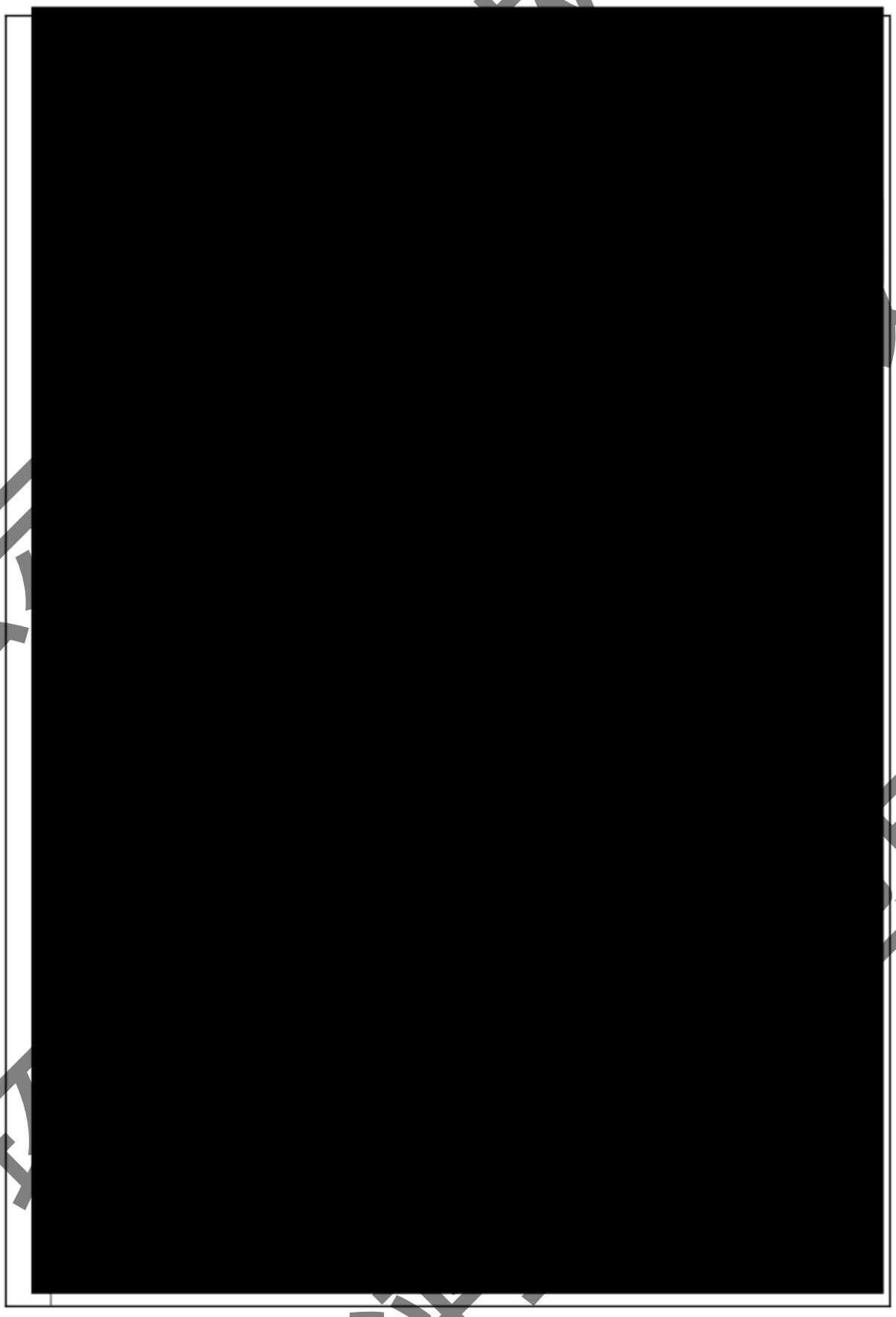
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第四条：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因此，建设单位已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递交《龙湖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申请表》。本项目申请 VOCs 控制总量指标为 7.35t/a，项目的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十五五”减排项目预支。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本项目施工期时间短，产生噪声级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再通过一条 3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产生源强 [redacted]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redacted]

（2）臭气浓度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熔融过程中伴随一定异味产生，本项目臭气主要为低级有机烃类物质等，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为无量纲，无法定量分析，故本环评以定性分析，仅对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及监测计划进行分析。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生产过程产生的大部分臭气与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步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颗粒物

环评公示，他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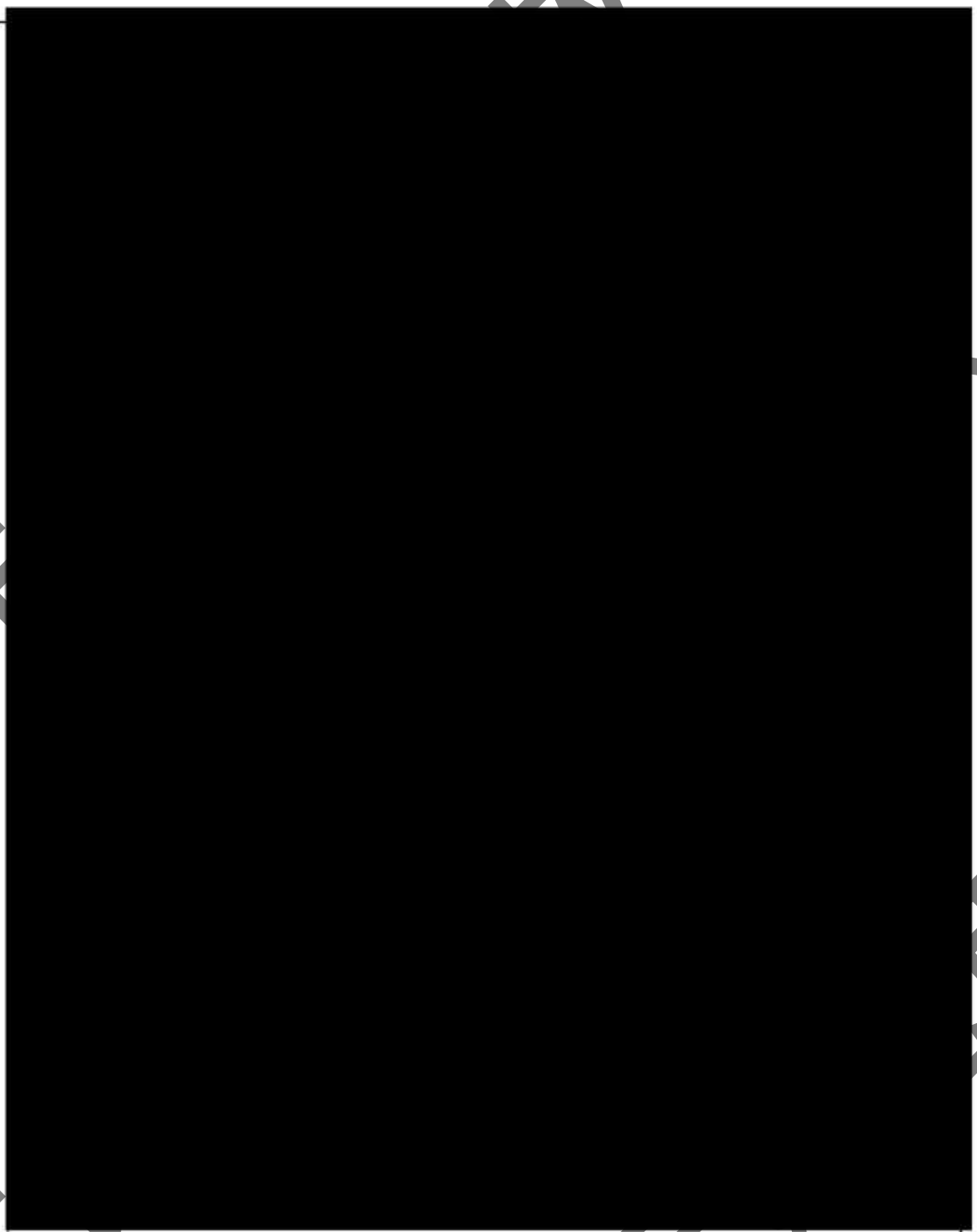


表 4-3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物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	注塑	非甲烷总	GB31572	有组	干式过滤+	是	一般

环评公示

	机		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2015	织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		排放口
厂界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苯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破碎	颗粒物			移动袋式除尘器	/	/
		注塑	丙烯腈	DB44/2367-2022	无组织	/	/	/
		注塑	苯乙烯、臭气浓度	GB14554-93	无组织	/	/	/
厂区内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无组织	/	/	/

表 4-4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温度（℃）
		东经	北纬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E116°44'54.817"	N23°25'43.349"	30	0.5	2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机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redacted]								
注塑机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粉碎机	无组织颗粒物									

非正常情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评价以最坏情况考虑，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本项目全厂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情况

设施	装置	污染物	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3	持续时间 /h	措施
主体装置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redacted]			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2、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redacted]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

[redacted]

（2）移动袋式除尘器

移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集成了风机、滤袋、清灰系统、集尘箱和移动部件（如万向轮）于一体的小型化、可灵活移动的工业除尘设备。它本质上是一个“会走路的除尘站”，专门用于源头捕捉和过滤悬浮在空气中的粉尘和颗粒物。

[redacted]

3、项目废气环境达标及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达标分析：

（1）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车间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车间设计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车

环评公示，仅供参考

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抽至一套“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取 80%，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0m。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 NMHC、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臭气浓度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臭气浓度与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步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后引高排放，有组织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颗粒物

项目破碎机破碎口设置挡板，基本不会产生粉尘，主要为碎料倒卸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上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8t/a，通过移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通过加强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车间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对车间及工作人员影响甚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相关统计数据及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x、PM10、$PM_{2.5}$、CO、O_3、TSP 等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项目运营过程中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redacted]

他用无效

[redacted]

4、监测计划

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颗粒物		
	丙烯腈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1,3-丁二烯待监测方法出台后执行			

（二）废水

1、源强计算

（1）生活用水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情况下，用水定额采用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5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及类比汕头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处理前浓度分别为：COD_{Cr}：285mg/L、BOD_5：129mg/L、NH_3-N：22.6mg/L、SS：150mg/L。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二类（汕头市位于二区二类区域）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CODCr：20.55%、BOD5：22.58%、氨氮：3.3%，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回用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回用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_{Cr}	450	285	0.128	三级化粪池	20.55	0	450	226.43	0.102
BOD_5		129	0.058		22.58	0		99.87	0.045
SS		150	0.068		30	0		105	0.047
NH_3-N		22.6	0.010		3.3	0		21.85	0.010

（2）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器运行需要冷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50m³/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2%计，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天 8h，则年补充冷却用水约为 600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单位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为 450t/a，排放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 等，污染因子较为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汕头港。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因此生活污水仅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即可。

表 4-13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污染控制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东经	北纬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6°41′45.714″	N23°24′24.849″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间歇性	一般	DB44/26-2001	CODCr、BOD5、SS、NH3-N	三级化粪池	是

3、废水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溪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按照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进行管理，符合新溪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占地面积 37159.3m²，配套工程包括中途提升泵站、厂外收集系统干管和截流闸。治理工艺采用改良 A2/0+絮凝、沉淀、过滤工艺+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最终排入外砂河。一期工程服务范围包括外砂镇、新溪镇部分区域，南至海湾新城东部城市经济带，西至新津河，东至外砂河，北至新津河与外砂河的交汇处，总面积 56.83 平方公里。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已投入使用，处理规模 6 万 m²/d。

根据 2025 年 8 月份汕头市重点排污单位废水监督性监测结果，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正常。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1.8t/d(450t/a)，仅占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3%，其主要污染为 COD_{Cr}、BOD_5、NH_3-N、SS、TP、TN、总有机碳，属于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中涵盖的水污染物，项目外排废水依托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外排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所在地区属于新溪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5、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市政管网排入新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调查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噪声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烘干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勘查及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主编：马大猷，出版时间：2002）、《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主编：郑长聚）等资料，其声源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项目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进行隔振处理，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2002 年第一版），隔振处理降噪效果约为 5~25dB(A)，本项目按 10dB(A)计。

表 4-14 点声源组调查参数一览表

点声源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声功率/dB(A)	使用阻尼材料或安装减振垫削减噪声/dB(A)	削减后声功率/dB(A)	设备数量/台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dB(A)
注塑车间点声源组	注塑机	80	10	70	31	87.85
	机边粉碎机	80	10	70	31	
碎料间点声源组	粉碎机	80	10	70	3	76.93
	搅拌机	70	10	60	2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烘干机	75	10	65	2	
	中央供料系统	70	10	60	1	
	移动袋式除尘器	80	10	70	1	
空压机间点声源组	空压机	80	10	70	2	74.77
	冷却塔	80	10	70	1	
天面点声源	废气处理设施（包含风机）	85	10	75	1	7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每个生产车间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的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_1=10\lg\left(\sum_{i=1}^{n}10^{L_i/10}\right)$$

式中：L1—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各声源在某测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车间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

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L_1-20\lg\frac{r_2}{r_1}-\Delta L$$

式中：

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L1—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声级，dB(A)；

R2—距离声源的距离，m；

R1—距离声源的初始距离，m。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项目所在工业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体类别参考为“砖墙”。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噪声经墙体的隔声量可达 10~40dB，项目噪声源基本经 1-2 道墙体隔间，本项目对于建筑物插入损失保守取值 25dB(A)。

通过叠加各个噪声源，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表

建筑物名称	点声源组名称	声功率/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厂区边界		厂区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点声源组	87.85	隔声、降噪、减振	东	36	57	昼间 8：00~12：00 及 14：00~18：00，不涉及夜间生产	25	26	1
				南	27	59			28	1
				西	25	60			29	1
				北	34	57			26	1
碎料间	碎料间点声源组	76.93		东	49	43		25	12	1
				南	31	47			16	1
				西	12	55			24	1
				北	30	47			16	1
空压机间	空压机间点声源组	74.77		东	64	39		25	8	1
				南	7	58			27	1
				西	3	65			34	1
				北	6	59			28	1
天面	天面点声源	75		东	46	42		/	42	1
				南	22	48			48	1
				西	15	51			51	1
				北	39	43			43	1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方向	边界贡献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南侧执行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区标准。	昼间≤65dB（A）	达标
西侧	48			达标
北侧	51			达标
南侧	43		昼间≤70dB（A）	达标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所有设备为室内安装，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南侧厂界处的噪声预测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处的噪声预测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 50m 内有噪声无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后，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为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影响周围居民、环境，企业需进一步做好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本项目所在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2、监测要求

企业属于排污登记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夜间不生产不监测）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年工作日为 250 天，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则全厂生产垃圾产生量为6.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不可利用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可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可利用边角料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理，根据物料平衡，不可利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2）收集粉尘

项目粉尘采用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后，会产生少量粉尘滤渣，根据工程分析，粉尘滤渣的产生量为0.043t/a，未被收集到的粉尘沉降在车间，沉降粉尘的产生量为0.137t/a，粉尘的总产生量为0.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粉尘的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清扫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废布袋：本项目移动袋式除尘器滤袋重量合计为1kg，年更换1次，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0.001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9-S59。

（4）包装废物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物（薄膜），产生量为1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3、危险废物

（1）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0.2t/a，危险废物代码均为900-249-08。

（2）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擦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每月定期进行设备擦拭等，产生量为0.05t/a，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redacted]

表 4-18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时	T/I	密闭桶装	交有相应危险	0.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时	T	密闭袋装		0.5

[redacted]

	剂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面积 m^2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2	1	8t	不超过 1 年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5		

[redacted]

危险废物间空间利用分析

[redacted]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贮存于危废间，贮存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雨防渗防漏处理，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贮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贮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或密闭袋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按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贮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贮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的危废贮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可知，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所属于行业不属于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A.1中的内容，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厂房建成后地面硬底化，项目危险废物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基本上不存在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及其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数据，判断企业生产原料、燃料、中间产物、副产品、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水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4-20 涉风险物质

名称	风险物质	序号	最大贮存量 t/a	风险物质含量 t/a	临界量 t/a	Q值
机油（含设备在用）	矿物油	381	0.01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矿物油	381	0.2	0.2	2500	0.00008
总计						0.000084

本项目废矿物油属于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风险物质最大贮存总量与其相应临界量的比值Q=<1，其他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1和表2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无其他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2）环境风险识别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专门的危废贮存点，贮存时可能发生渗漏；

②旋转式分子筛及蓄热催化燃烧设施在废气浓度、风量、温度异常或设备故障时，可能发生处理效率下降和事故性排放；

③催化剂床层飞温、有机废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回火或电气故障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及次生环境污染；

④脱附气高温管道、催化剂床层及电加热器存在高温烫伤、设备损坏和异常停机风险，维护检修期间还可能发生残余VOCs逸散。

[redacted]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redacted]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间，贮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③厂房内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环评公示，他用无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⑤当可燃物质泄漏外遇火源情况下引发火灾时，建设单位拟配套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火灾过程基本无消防废水产生，仅灭火结束后地面清洗产生的少量洗消废水，同时采用沙袋对事故区域临时围堵，必要时围堵厂区雨水下水口，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围环境。洗消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拟购置的事故应急桶中，待突发事故结束后将洗消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redacted]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经干式过滤+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_{Cr}、BOD_5、SS、NH_3-N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按照排入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进行管理
声环境	运营期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南侧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间地面硬底化并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间，贮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汕头市恒质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用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t/a）	/	/	/	7.35	/	7.35	+7.35
	颗粒物（t/a）	/	/	/	0.137	/	0.137	+0.137
	苯乙烯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丙烯腈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1,3-丁二烯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甲苯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乙苯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t/a）	/	/	/	450	/	450	+450
	COD_{Cr}（t/a）	/	/	/	0.037	/	0.037	+0.037
	BOD_5（t/a）	/	/	/	0.016	/	0.016	+0.016
	SS（t/a）	/	/	/	0.017	/	0.017	+0.017
	NH_3-N（t/a）	/	/	/	0.004	/	0.004	+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	6.25	/	6.25	+6.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边角料(t/a)	/	/	/	4.4	/	4.4	+4.4
	收集粉尘（t/a）	/	/	/	0.18	/	0.18	+0.18
	破布袋	/	/	/	0.001	/	0.001	+0.001
	包装废物（t/a）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t/a）	/	/	/	0.2	/	0.2	+0.2
	废抹布手套（t/a）	/	/	/	0.05	/	0.05	+0.05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

[redacted]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公示，他用无效